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醇酸树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05 月 16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铁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04 月 07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黄铁丞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铁丞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**项目简介**

**(1) 项目情况**

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(粤惠危化生字〔2022〕0054，年产 540 吨醇酸树脂项目；许可品种：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[闭杯闪点≤60℃] (2828)，醇酸树脂]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。

长龙公司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，用围墙与外界相隔。周边环境：围墙外东侧为佳成公司，南侧为科技南一路、有一处架空电力线（杆高 15 米）以及柏林化工厂的厂房及发配电房，东南面为欧美佳建筑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办公楼和红墙化学建材厂的丙类储罐区；西侧为永石大道。北侧为万鑫钢材公司的厂房及宿舍楼，约 288 米外为惠增高速（在建）。长龙公司占地面积约 20666.66 m<sup>2</sup>，厂区可划分为生产储存区与非生产区，生产储存区与非生产区用铁栅栏隔离。

目前，厂区周边没有医院、商场、学校等敏感建筑物及人员密集场所，附近没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。

**(2) 项目评价结论**

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醇酸树脂 (2828) 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89 号修正，2017 年 3 月 6 日施行）要求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条件。

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（现场勘察时间：2025年04月07日）

